

股票代碼：8996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Co.,Ltd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地點：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5-2號總公司三樓大會議室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01
貳、會議議程-----	02
參、報告事項-----	03
肆、承認事項-----	04
伍、討論事項-----	05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06
柒、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0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0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09
四、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23
五、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24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改對照表-----	26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3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7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6
五、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47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48

壹、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 散會

貳、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壢總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 5-2 號 總公司三樓大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一〇〇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第二案：一〇〇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 明：一〇〇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游素環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三、上述表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及第 9~22 頁(附件三)。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敬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110,770,977 元，經依法提列法定公積新台幣 11,077,097 元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4,250,717 元，總計可分配盈餘為 103,944,597 元，擬無償配發股東股票股利 3,328,290 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33,282,900 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計新台幣 66,565,818 元。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嗣後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致使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息比例因而發生變動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業已辦理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爰擬具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四)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承攬業務及組織架構之調整需求，擬針對部份內容加以修訂。

二、「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25 頁。(附件五)

三、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規定辦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其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31 頁。(附件六)

二、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第三案：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65,658,180 元，擬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3,282,900 元，發行新股 3,328,290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98,941,080 元。

(一) 資金來源：

擬自盈餘分派之股東紅利 33,282,9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二) 發行條件：

1、本次盈餘分派之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二四〇條辦理，由原股東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其持有股份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

2、本次配股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除權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不足壹整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所剩餘股份由董事長洽請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以上發行之新股，每股面額均為新台幣壹拾元，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三) 配發新股基準日，俟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內容若經主管機關修正，以其修正核准者為準，相關法令修正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全權處理。

(四) 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異動時(公司庫藏股買回、註銷、轉讓員工、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等)致使配股率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配發新股基準日之實際發行股數調整配股率。

二、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柒、散會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過去一年裡，全球景氣再次受到歐債危機的影響，在下半年呈現急遽下滑的現象，在多數公司呈現業績趨緩甚至下滑之情況下，公司整體營業狀況卻呈現持續成長之狀態，整體營收成長幅度超過 3 成，獲利更是成長 1.6 倍以上。綜觀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營業收入淨額為 1,490,770 仟元，較前一年度的 1,137,573 仟元成長了 31%，在營業利益方面，由前一年度的 40,560 上升至 115,431 仟元，上升幅度為 184.6%，在稅後純益方面，則由前一年度的 41,704 仟元大幅上升至 110,770 仟元，上升幅度為 165.6%，每股稅後純益為 1.66 元。整體而言，不論營收及獲利數字皆創歷史新高，公司在綠能產品上的出貨倍數增加是最主要原因，公司近年來陸續著墨在綠能產業之發展，投入大量資金與人力在相關產品之研發與製造，逐漸從過去耗用能源階段，節省能源階段，進階到生產能源階段，期望未來對我們的地球盡一份心力，預期今年度在綠能相關產品出貨持續增溫及其他產品線出貨保持穩定成長的水準下，今年之營運績效必可再創歷史佳績，敬請大家期待。

在預算執行上，營業收入達成預算金額 1,550,622 仟元之 96.1%，營業毛利達成預算目標之 92.6%，稅前淨利則為預算目標之 109.3%，稅後淨利更高達預算目標之 110.9%。基本上，營業收入及獲利預算達成率皆在九成以上，預期今年度在公司持續努力下，應可望順利達成預算目標。

在研究發展方面，去年度公司持續投入新產品研發，也在燃料電池用重組器方面申請到業界科專計畫，其他研發成果包括大型及太陽能板式熱交換器、大型工作輥輪、燃料電池用熱交換器及重組器等產品，今年將針對上述新產品進行更多的性能與可靠度測試，朝向商品化目標努力，未來還將針對熱泵、廢熱回收發電投入資源研發，期望在綠能產品持續作出貢獻，預期今年度在新舊產品出貨皆持續增溫後，將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提供很大的助益。

為因應燃料電池反應爐產品之產能需求增加，公司去年度已完成高雄擴廠，並陸續增購新機器設備，期使公司之整體設備產能得以支應出貨成長需求；在達成業績成長方面，公司將持續努力建構完整生產線，提高自製率，以滿足客戶在成本降低與品質控制的需求。今年度公司最重要的工作重點仍然放在新產品開發的盡速導入商品化，務使初期研發投資能夠早日進入回收期，以回饋其他新產品的研發，另一重點則在海外市場新客戶的開拓，期望在既有經銷據點的設立後，以就近服務客戶的方式及時反應客戶的需求與問題，贏得客戶的信任與訂單，公司在新舊產品線逐漸齊全且能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平台下，今年度營收及獲利目標應可順利達成。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韓顯壽

經理人 韓顯福

會計主管 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游素環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 察

陳 俊 良



監 察 人：李 振 德



梅 銀 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會計師 游 素 環

龔 雙 雄



游 素 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六）		
4110 銷貨收入	\$1,494,883 100	\$1,143,714 101
4170 銷貨退回	(3,759) -	(5,394) (1)
4190 銷貨折讓	(354) -	(747)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490,770 100	1,137,5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及二六）	1,110,674 74	879,831 77
5910 營業毛利	380,096 26	257,742 2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264,665 18	217,182 19
6900 營業利益	115,431 8	40,560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18 -	34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十）	1,696 -	7,512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 額	- -	139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 額	- -	4,60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47 -	- -
7160 兌換利益	4,504 1	- -
7480 什項收入	19,293 1	13,488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26,358 2	26,088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655 1	9,340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13 -	2,166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	○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7560	兌換損失	\$		-	-		\$		8,211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五及十五）			724	-				-	-		
7880	什項支出			<u>1,635</u>	-				<u>4,312</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0,227</u>	<u>1</u>				<u>24,029</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31,562	9				42,619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三）			<u>(20,792)</u>	<u>(2)</u>				<u>(915)</u>	-		
9600	本期純益			<u>\$ 110,770</u>	<u>7</u>				<u>\$ 41,704</u>	<u>4</u>		
代碼		稅		前	稅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純益（附註二四）			<u>\$ 1.98</u>					<u>\$ 0.66</u>			<u>\$ 0.65</u>
9850	稀釋每股純益（附註二四）			<u>\$ 1.97</u>					<u>\$ 0.66</u>			<u>\$ 0.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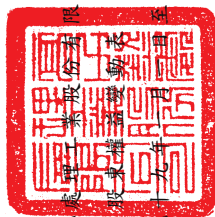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 董事長 啟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計	換 算	合 計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股 本 溢 價	轉 換 溢 價	轉 換 公 司 債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576,212	\$ 27,145	\$ 72,137	\$ 161,344	\$ 6,128	\$ 59,440	\$ 68,337	\$ 21,924					\$ 855,993
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8,897)	-	-	-	59,440	8,897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9,447	-	-	155,727	-	-	-	-	-	-	195,174	-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	-	-	-	-	-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8,106)	-	-	(8,106)	-	-
現金增資	50,000	(27,145)	109,630	-	-	-	-	-	-	-	132,485	-	132,485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	-	41,704	-	-	-	41,704	-	41,704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65,659	-	172,870	317,071	6,128	-	41,704	13,818	-	41,704	1,217,250	-	1,217,25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4,170)	-	-	(4,170)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3,283)	-	-	(33,283)	-	-	(33,283)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14,726	-	-	14,726	-	14,726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	-	110,770	-	-	110,770	-	-	110,770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5,659	\$ -	\$ 172,870	\$ 317,071	\$ 6,128	\$ 4,170	\$ 115,021	\$ 28,544	-	\$ 115,021	\$ 1,309,463	-	\$ 1,309,46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高



經理人：韓高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110,770	\$ 41,704
折舊費用	72,633	68,121
各項攤銷	6,706	20,027
專利權轉其他損失	-	409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666	2,166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696)	(7,51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724	(139)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4,60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	4,365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折價攤銷數	(43)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4,415	(25,000)
應收票據	(1,786)	(3,306)
應收帳款	(219,937)	(104,4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35)	(2,665)
存貨	15,809	(13,421)
預付款項	(6,803)	(9,583)
其他流動資產	1,666	(3,61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386	(14,11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83	11,631
應付票據	18,212	1,506
應付帳款	4,148	1,116
應付所得稅	4,085	3,396
應付費用	46,873	5,287
其他流動負債	(4,503)	6,057
聯屬公司間利益	(799)	(1,5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32)	(1,1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0,342</u>	<u>(25,23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280)	(63,37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300	2,152
購置固定資產	(108,647)	(129,25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040)	\$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87)	1,315
遞延費用增加	(9,965)	(12,8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619)	(202,00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7,561)	(41,63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9,964)	(29,977)
發行公司債	-	195,412
舉借長期借款	281,460	-
償還長期借款	(161,587)	(81,418)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	99,869
發放現金股利	(33,283)	-
現金增資	-	132,48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935)	274,741
本期現金(減少)增加數	(139,212)	47,501
期初現金餘額	212,315	164,814
期末現金餘額	\$ 73,103	\$ 212,31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436	\$ 9,538
減：利息資本化	-	(365)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6,436	\$ 9,17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739	\$ 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14,726	(\$ 8,10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04,796	\$ 23,463
自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 -	(\$ 8,48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 -	\$ 195,17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會計師 游 素 環

龔 雙 雄



游 素 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20	現金 (附註四)	\$ 167,664	\$ 275,702	211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四)	\$ 249,998	\$ 277,559
114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及六)	36,687	33,783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二)	-	79,964
121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七)	467,642	250,456	2130	應付票據	107,869	89,657
1260	存貨 (附註二及八)	340,628	358,818	2140	應付帳款	26,858	22,331
1286	預付款項	46,231	39,429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二十)	7,481	3,39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	20,798	27,184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三)	105,761	58,22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755	5,476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五)	104,796	23,46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五)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8,221	13,39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83,405</u>	<u>1,015,987</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10,984</u>	<u>567,985</u>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九)	<u>132,656</u>	<u>63,376</u>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及二四)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四)	107,826	69,286
1501	土地	248,347	248,347	2441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十五)	99,826	99,869
1521	建築物	265,098	261,28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207,652</u>	<u>169,155</u>
1531	機器設備	430,397	473,305		其他負債		
1541	水電設備	83,022	91,85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六)	8,147	9,679
1551	運輸設備	12,612	13,917	2XXX	負債合計	<u>826,783</u>	<u>746,819</u>
1681	其他設備	142,297	109,700		股東權益		
15X1	成本合計	<u>1,181,773</u>	<u>1,198,408</u>	3110	股本 (附註十七)	665,659	665,659
15X9	減：累計折舊	(348,151)	(341,165)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1670	預付設備款及土地款	<u>60,784</u>	<u>6,890</u>	3210	股本溢價	172,870	172,870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u>894,406</u>	<u>864,133</u>	3271	員工認股權	6,128	6,128
	無形資產			3272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附註十四)	317,071	317,071
1782	土地使用權 (附註二)	<u>3,200</u>	<u>3,045</u>		保留盈餘 (附註十九)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70	-
1820	存出保證金	6,677	4,686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021	41,704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13,559	9,916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28,544	13,818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	2,343	2,926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1,309,463</u>	<u>1,217,250</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2,579</u>	<u>17,528</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XXX	資產總計	<u>\$ 2,136,246</u>	<u>\$ 1,964,069</u>			<u>\$ 2,136,246</u>	<u>\$ 1,964,069</u>
		100	100			1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福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1,587,005 100	\$1,380,373 112
4170 銷貨退回	(3,759) -	(144,961) (12)
4190 銷貨折讓	(354) -	(747)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582,892 100	1,234,6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	(1,182,646) (75)	(951,471) (77)
5910 營業毛利	400,246 25	283,194 2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282,800) (18)	(234,243) (19)
6900 營業利益	117,446 7	48,951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09 -	526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 -	4,60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13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47 -	175 -
7160 兌換利益	4,418 1	- -
7480 什項收入	19,367 1	13,488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5,041 2	18,931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655 1	9,384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13 -	2,166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8,48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金	○ 額	○ %	年 度	九 金	十 額	九 %	年 度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	724	-		\$	-	-	
7880	什項支出		<u>1,807</u>	-			<u>4,480</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0,399</u>	<u>1</u>			<u>24,516</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32,088	8			43,366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	<u>21,318</u>)	(	<u>1</u>)	(	<u>1,662</u>)	-	
9600	合併純益	\$	<u>110,770</u>	<u>7</u>		\$	<u>41,704</u>	<u>3</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10,770	7		\$	41,704	3	
9602	少數股權		<u>-</u>	<u>-</u>			<u>-</u>	<u>-</u>	
		\$	<u>110,770</u>	<u>7</u>		\$	<u>41,704</u>	<u>3</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純益(附註二一)	<u>\$ 1.98</u>	<u>\$ 1.66</u>	<u>\$ 0.67</u>	<u>\$ 0.65</u>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純益(附註二一)	<u>\$ 1.97</u>	<u>\$ 1.66</u>	<u>\$ 0.67</u>	<u>\$ 0.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110,770	\$ 41,704
折舊費用	82,594	79,136
各項攤銷	7,077	20,194
專利權轉列其他損失	-	409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666	1,991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4,60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724	(139)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	4,365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折價攤銷數	(43)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4,415	(25,000)
應收票據	(2,904)	(3,390)
應收帳款	(217,186)	(102,123)
存 貨	18,190	(11,877)
預付款項	(6,802)	(9,584)
其他流動資產	1,721	(3,72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386	(14,11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83	11,631
應付票據	18,212	1,506
應付帳款	4,527	551
應付所得稅	4,085	3,396
應付費用	47,540	5,461
其他流動負債	(5,173)	6,3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32)	(1,1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3,850</u>	<u>9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280)	(63,376)
購置固定資產	(109,372)	(130,10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300	8,29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91)	1,326
遞延費用增加	(10,602)	(12,8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8,945)</u>	<u>(196,69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7,561)	(\$ 41,63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9,964)	(29,977)
發行公司債	-	195,412
舉借長期借款	281,460	-
償還長期借款	(161,587)	(90,113)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	99,869
發放現金股利	(33,283)	-
現金增資	-	132,48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935)	266,046
匯率影響數	7,992	(3,700)
本期現金(減少)增加數	(108,038)	66,624
期初現金餘額	275,702	209,078
期末現金餘額	\$ 167,664	\$ 275,70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436	\$ 9,582
減：利息資本化	-	(365)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6,436	\$ 9,21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201	\$ 71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04,796	\$ 23,463
自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 -	(\$ 8,48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 -	\$ 195,1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50,717
加：100 年度稅後淨利	110,770,977
減：提列法定公積	11,077,097
可分配盈餘	103,944,597
減：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 1.0 元)	66,565,818
減：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	33,282,9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95,879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993,878 元 配發董監酬勞 4,908,012 元	

註 1：優先自 100 年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中提撥

註 2：公司辦理登記時則依經濟部之規定辦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左： (一)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二)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四)CA03010 熱處理業。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六)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七)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八)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九)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一)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十二)F106010 五金批發業。 (十三)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左： (一)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二)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三)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四) CA03010 熱處理業。 (五)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六)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七)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八)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九)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一)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十二)F106010 五金批發業。 (十三)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u>(十五)E599010 配管工程業。</u> <u>(十六)E601010 電器承裝業。</u> <u>(十七)E601020 電器安裝業。</u> <u>(十八)E604010 機械安裝業。</u> <u>(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新增營業項目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u>或蓋章</u>，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 <u>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 ，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配合公司組織架構修訂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 <u>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配合公司組織架構修訂
第三十二條：略。	第三十二條：略。 <u>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u>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規定		修訂前規定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據「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u>第 1010004588 號令</u> 之公告修訂之。	第一條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據「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u>96.01.19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令</u> 之公告修訂之。	修訂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應於董事會決議事錄載明。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修訂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 <u>二日</u> 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 <u>三億元</u> 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u>二日</u> 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修訂後規定	修訂前規定	說明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修訂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修訂

修訂後規定	修訂前規定	說明
第十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u>第十六條</u>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並於每月五日前，將前月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資料提供予本公司予以申報。 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第十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於每月五日前，將前月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資料提供予本公司予以申報。 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修訂

修訂後規定	修訂前規定	說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營業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營業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修訂

修訂後規定		修訂前規定	說明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三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修訂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外，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修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明。	

修訂後規定	修訂前規定	說明
<u>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u>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10%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修訂
第二十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二十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修訂
第三十二條 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二條 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修訂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左：

- (十一)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十二)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十三)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四) CA03010 熱處理業。
- (十五)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六)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十七)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八)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九)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十二)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三)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十四)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之日報顯著部份，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業務，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前開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擬訂發行條件分次發行。上項資本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十七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報酬，其金額授權由董事會在新台幣 100 萬元總額範圍內，自行訂定每人每月給付標準。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有關轉投資之額度，授權董事會衡酌實情，彈性決定，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總經理得授權部門主管任免之。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營業年度。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提列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政策，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韓顯壽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
- 第三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
-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五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 第六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七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姓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十條 股東發言，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第十一條 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二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01.19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令之公告修訂之。
-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証、認購(售)權証、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 第二章 處理程序
-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或證券分析專家對交易金額之合理性出具之意見等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議定之。
 - (四)取得或處分其它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 (六)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 第五條 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內部控制制度核決權限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 (二)本公司對於重大資產取得或處分，由各單位事先將擬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作可行性分析。評估結果經核可後，由經辦部門負責後續事宜。
 - 二、執行單位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融機構之債權及衍生性商品：財務部。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交易流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者外，如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及申報標準之資產者，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其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須經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者暨未符合本處理程序應公告及申報標準之資產者，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各項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七條 罰則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由本公司依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所稱「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九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及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30%為限。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之10%為限。

二、本公司投資長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100%為限，但轉投資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40%為限。

三、本公司之非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同以上各項之規定。

四、本公司之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該公司之淨值為上限。

第十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於每月五日前，將前月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資料提供母公司予以申報。

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所稱「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三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外，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所稱「關係人」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

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四節
第二十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權責劃分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範圍限定於遠期外匯契約，以及外幣幣別轉換方式調整銀行存款及銀行融資餘額，如需涉入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須先獲得董事會同意後才能開始交易。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政策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有相法規，以完整的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按不同交易，性質、處理方式允當表達交易過程與經濟結果。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應依其交易性質分設「非避險性」、及「避險性」之會計科目。並應依提存保證金、買賣交易、契約到期、契約結清等不同時點及程序，依據憑證編製適當之會計分錄。

- (四)本公司會計處理應能整合對帳與評價系統，並確定所有交易皆經適當入帳。
- (五)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主管機關規定為適當之表達與揭露。

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列入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按月及不定期查核上述內部控制是否確實被執行，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經營及避險策略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避險性」及「非避險性」二種，分別適用不同之風險部位限制、強制停損限制及會計處理原則。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立專責風險管理部門或人員即時維護各項規定；該部門或人員得向從事交易之相關部門進行稽核，要求提示有關文件，並得直接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四、交易額度

- (一)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依月分別計算其未來六個月資產與負債部位，以其個別總額之二分之一為其操作額度上限，並得按到期月份不同分期承作。非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100 萬元。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為防止超額損失，全部契約（包括避險性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之損失上限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總額之 5%或美金 20 萬元孰高者為限。與個別契約（避險性交易、非避險性交易）之損失上限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或美金 5 萬元孰高者為限；如超過該限額時，立即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個別契約金額，於美金 300 萬元以內者，需經總經理核准；超過者，須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交易契約總額如超出避險性及非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限額，須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 (四)投資收益額度，目前暫不授與，若遇特殊需求，每筆均需事前經董事長核可後實施。

五、績效評估

- (一)每週編製外幣資產、負債及淨投資報告總經理。
- (二)每月定期向總經理報告目前該項損益狀況。
- (三)每月訂定停損參考價格，若遇市場劇烈變化，由總經理召集相關人員商議因應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各種衍生性商品之發行或交易之專責部門應由董事會核定。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交易標的及商品種類名單之核定。
- (二)交易相對人名單及與各相對人交易額度上限之核定。
- (三)核決各單一交易、交易員、交易商品、交易部門、及全體交易之交易金額(含名目金額及風險約當金額)上限及損失金額上限。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業務直屬經理人之權責如下：

- (一)管理報表格式之訂定及董事會所定全公司授權額度之控管。
- (二)風險評估模式及績效評估模式之訂定。
- (三)交易部門交易員授權額度之調控。

前項業務直屬經理人之職稱及任免，由總經理提報董事會核可後訂定之。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部門交易員之權責如下：
- (一)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訂定及直接對交易對手進行交易。
 - (二)各項交易單據及憑證之即時提供。

前項交易部門之組織、人員職稱及任免，由總經理訂定之。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結算交割部門人員之權責如下：

- (一)交易相對人之簽約、開戶作業之辦理及覆核。
- (二)覆核交易部門出具之交易單據及各式報表。
- (三)交易有關之交割及結算作業。

前項結算交割部門之組織、人員職稱及任免，由總經理訂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含信用、市場、流動性、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並具備適當職能分工。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分別由風險管理部門及內部稽核部門負責向董事長及總經理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應每週評估一次。因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則於每月中及月底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並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 五、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二條第四款、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三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依證期會規定期限於財務報告揭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按月將截至上月底整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併同每月營運情形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四條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二、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

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九條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

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一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1年4月22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65,658,18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6,565,818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5,325,265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 532,526 股（因設有二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外之全體 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職 稱	姓 名	選任時持有股份		截至 101 年 4 月 22 日持有股份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韓顯壽	774,639	1.16%	774,639	1.16%
董事 (兼總經理)	韓顯福	1,224,469	1.84%	1,224,469	1.84%
董事	黃紹雄	894,531	1.34%	974,531	1.46%
董事	蔡鶴齡	2,048,289	3.08%	2,048,289	3.08%
董事 (兼副總經理)	陳建和	386,258	0.58%	386,258	0.58%
董事 (兼副總經理)	王心五	21,307	0.03%	31,307	0.05%
董事 (兼副總經理)	徐瑞鐘	5,000	0.01%	5,000	0.01%
董事	陳繁雄	0	0.00%	0	0.00%
董事	韋月桂	0	0.00%	0	0.00%
監察人	陳俊良	93,115	0.14%	93,115	0.14%
監察人	李振德	1,296,377	1.95%	1,296,377	1.95%
監察人	梅銀蘭	35,550	0.05%	35,550	0.05%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5,444,493 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之最低應持有股數。
2. 監察人持有股數 1,425,042 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之最低應持有股數。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	新台幣 1,993,878 元
員工股票紅利	新台幣 - 元
董監事酬勞	新台幣 4,908,012 元
二、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0 股
占盈餘轉增資比例	0%
三、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設算後之每股盈餘	1.66 元

註一、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註二、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差異說明：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員工紅利係 1,963,205 元，董事會盈餘分配案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係 1,993,878 元，兩者差異金額為 30,673 元。主係本公司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依公司章程規定衡量最低應發放之金額，所決議之最終實際數，兩者差異金額甚微，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兩者差異金額於發放年度，調整認列為費用。

附錄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665,658,18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稅後純益		不適用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每股盈餘		不適用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不適用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 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 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註：本公司未公開101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Co.,Ltd

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5-2號

TEL:+886-3-4527005 FAX:+886-3-4612283

<http://www.kaori.com.tw>